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0〕121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组织开展“村村美·丰收的日子”全省广播大联播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助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省局决定组织开展“村村美·丰收的日子”全省广播大联播活动（活动方案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6月至12月，全省各级广播电台每周播出一期“大联播”特别节目。大联播以“村村美·丰收的日子”为主题，分为“最美扶贫人”“我的脱贫故事”“乡村合伙人”“我家门口

那条路”“扶贫有妙招”“我爱乡播播”等6个专栏。

二、各设区市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要督促指导所辖县级广播电视台围绕“大联播”主旨主题，结合本地实际，制作一批接地气、有温度的广播节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报送内容：专栏“最美扶贫人”征集以脱贫攻坚的先进典型事例为主要内容的录音稿或微信公众号推文；专栏“我的脱贫故事”征集以贫困户讲述自身真实脱贫经历为主要内容的音频成品或录音稿件素材；专栏“我家门口那条路”征集以“四好农村路”为主题，展现当地风貌和致富故事的录音稿及相关图文资料；专栏“扶贫有妙招”征集宣传当地脱贫攻坚政策及其成效的录音稿件和短视频作品；专栏“我爱乡播播”征集以乡镇干部推荐介绍具有当地特色的农产品为主的录音稿件。

以上节目内容即日起可提交至省广播影视集团指定节目对接人：林凡；联系电话：13665073535；微信号：ruge014225。

（二）请省广播影视集团督促广播交通频率组织专门力量做好特别节目串联制作，相关节目报送省局审核后下发各相关单位备播（须附含有标题、时长、提供单位等信息的节目串联单，以及每期节目的拆条内容），并组织广播融媒体中心做好“大联播”节目省级播出平台排播工作。同时，做好微广播剧征集评选和融媒体直播活动的策划、实施等工作。

（三）各设区市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安排专人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广播“大联播”节目的排播工作，

播出平台包括各县（市、区）广播电视台主频率及所属新媒体，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系统等。各县（市、区）广电行政部门协调各地广播电视台主频率根据当地群众收听习惯选择适宜播出时间；要确保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有人开机、有人操作，机器正常，声音清晰；每天播出情况要及时在微信工作群内反馈。

（四）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做好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信号传输线路的保障工作，确保安全播出。

三、开展“希望的田野”微广播剧征集。**参加对象：**全省各级广播电台、音频制作机构、高等院校广播爱好者。**报送数量：**省广播影视集团不少于30集，各设区市局（含所辖属市县区台、当地高校及社会广播节目制作机构、微广播剧爱好者等）不少于10集，平潭台不少于2集。**报送作品的具体要求：**

1. 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题，展现福建省干部群众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伟大历程、生动实践、成功经验和显著成效，传播福建人民在脱贫攻坚路上的精神风貌。

2. 应为参赛本人或团队原创且并未发表过的作品。

3. 单个作品时间5-8分钟（含片头报题时间及片尾，不得超过8分钟）；声音清晰、音频流畅。

4. 要求具有故事情节，有人物、对话、情节、矛盾冲突等广播剧基本特征，运用音乐音响营造与剧情相适应的情境，体现广播剧的艺术表现手段。作品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版权有关规定，不得含有违禁以及“三俗”等内容。

5. 作品相关材料（作品申报表电子版、文学剧本电子版、MP3或 WAV 格式音频）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活动指定邮箱：6740161@qq.com，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阿鹤 13328220595，程王婧 18650790286。截稿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四、开展“村村美融媒直播”活动。届时，将邀请中央及省级媒体记者、各市县融媒体中心记者等组成融媒采访组，通过记者连线、手机直播、微信、微博等形式，体验并报道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农村基层的新发展新变化（具体工作将另行通知）。

附件：1. “村村美·丰收的日子”全省广播大联播活动方案
2. 微广播剧作品申报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0 年 5 月 25 日

（联系人：省局宣传处沈悦，联系电话：13625027360；省广播影视集团林凡，联系电话：13665073535）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村村美·丰收的日子”全省广播大联播 活动方案

为助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充分发挥各级广播媒体及村村响大喇叭等宣传作用，在组织开展“礼赞新中国·在希望的田野上”“村村美·喜迎全面小康年”“众志成城 共同战疫”等全省广播大联播活动基础上，于2020年5月起开展“村村美·丰收的日子”全省广播大联播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承办单位：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广播交通频率

二、活动内容

此项活动联合全省广播媒体，围绕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主题，运用新闻专题、微广播剧、视频直播、广播访谈、vlog、航拍+H5 创意互动等融媒体传播形式，策划一档特别节目“村村美·丰收的日子”，制作百集“系列微广播剧”，打造一场“村村美融媒直播”，向全省征集素材内容，多角度、立体化呈现脱贫攻坚奔小康路上发生的鲜活故事。

（一）“村村美·丰收的日子”特别节目

1. 《最美扶贫人》专栏。以广播新闻专题、微信公众号等形

式，宣传脱贫攻坚“福建担当”的先进典型。专栏将每周定时向各市县广播电台征集录音稿件、微刊推文，经修改审核后制作宣发；或定期派记者实地走访挖掘榜样故事，反映乡村扶贫攻坚的新成果。

2. 《我的脱贫故事》专栏。以**短音频节目**形式，让贫困户讲述真实脱贫经历，增强脱贫信心。专栏将每周定时向各市县广播电台征集短音频节目，各台提供制作完成的音频成品或提供素材，节目组成稿录制。

3. 《乡村合伙人》专栏（非固定专栏）。通过**邀约嘉宾录制、记者现场连线、节目组专题采访**等形式，邀请乡村振兴专家、行业带头人提供福建乡村扶贫好点子。

4. 《我家门口那条路》专栏。通过**航拍和 H5 创意互动**等新媒体形式，展现“四好农村路”助力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故事，用直观的方式展示它们建成后为老百姓生活带来的可喜变化。H5 页面结合图文音视频等多形态载体，介绍当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成果（主要包括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电商进村、快递服务入户等）。

5. 《扶贫有妙招》专栏。以**广播新闻专题、短视频**形式，共享省内外贫困村镇扶贫政策和工作思路。专栏将每周定时向各市县广播电台征集宣传当地脱贫攻坚政策、策略相关录音稿件及短视频作品，或由节目组自行选编省内外的好做法制作成专题和短视频。

6. 《我爱乡播播》专栏。以**广播新闻消息、主播 VLOG**等形式，记述主播乡村体验日记，提供各地扶贫干部为当地乡村好物

代言带货平台，展现幸福奋斗的农民群体。专栏将每周定时向全省各市县征集录音稿件，每一期邀请一位乡镇干部介绍推荐具有当地特色的农产品，以鲜活生动的农业农村农民故事，架起资源互通桥梁。

（二）百集系列微广播剧

以“希望的田野”为主题，用微广播剧的形式展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福建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伟大历程、生动实践、成功经验和显著成就，传递温暖、凝聚力量，展现福建干部群众脱贫攻坚奔小康的精神风貌。

活动将面向福建省各级广播电台、音频制作机构、高等院校广播爱好者征集作品，并以专题培训、技术指导等形式提升作品质量，在省广电集团新媒体矩阵、福建网络广播电视台海博TV及省内各级广播电台同步推出，积极拓展在更多渠道(广播电台、网络、移动终端)、更广受众(特别是年轻受众)中的有效传播，引导全省广电媒体探索创新，全面推进媒体融合发展。

（三）村村美融媒直播

活动将结合国家扶贫日、农民丰收节等时间节点，中央及省级媒体记者、各市县融媒体中心记者等组成融媒采访组，体验并报道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农村基层的新发展新变化。

通过记者连线、手机直播、微信、微博等形式，在全国广播融媒平台以及华人头条网站等互联网平台进行直播，全方位展现乡村特色风采，向全国人民宣传推介福建农村特色产品品牌，吸引更多游客前来旅游观光，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融合发展和脱贫攻坚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活动安排

(一) 第一阶段：作品征集创作（2020年5月起）。一是组织全省各级广播电台共同制作“村村美·丰收的日子”特别节目（包括“最美扶贫人”“我的脱贫故事”“乡村合伙人”“我家门口那条路”“扶贫有妙招”“我爱乡播播”等6个专栏）。二是向全省各级广播电台、音频制作机构、高等院校广播爱好者征集反映福建干部群众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伟大历程、生动实践、成功经验和取得成就的微广播剧作品，期间组织集中培训、专家指导，提升创作质量。

(二) 第二阶段：融媒体展播宣传（2020年6月至12月）。一是播出“村村美·丰收的日子”特别节目，拟定每周六中午11点向省级广播媒体，各市县农村广播电台、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大喇叭，喜马拉雅音频平台展播节目。二是推出融媒体作品，通过省级广播媒体及全省各市县融媒体中心的新媒体平台推送“四好农村路”H5互动平台、“扶贫有妙招”短视频、“我爱乡播播”主播带货VLOG等融媒体产品。三是从10月1日起，在省广电集团新媒体矩阵、福建网络广播电视台海博TV及省内各级广播电台同步推出微广播剧作品。四是开展“村村美融媒直播”活动，在中央及省市融媒体平台以及“华人头条”等互联网平台直播全国记者团采访福建乡村振兴成果。

(三) 第三阶段：评优评先（2020年12月）。评选优秀节目、微广播剧作品，对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给予表扬。

附件 2

微广播剧作品申报表

作品名称		制作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主创人员			
作品简介	(500 字左右)		
报送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抄送：邢善萍部长、郭宁宁副省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